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审阅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且新增的实施主体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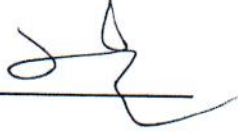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秀丽 (签字): 王秀丽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吕红兵（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文光（签字）：

